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和上年末情况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0
四、 资产情况.....	2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1
六、 负债情况.....	2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
财务报表.....	2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8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	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6 月
区政府	指	岳麓区人民政府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麓山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Changsha 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刘双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6,860.6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岳麓区岳麓大道 385 号 3 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岳麓区岳麓大道 385 号 3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13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slsct.com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周育林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湘麓金座东栋 3 楼
电话	0731-85519878
传真	0731-88672835
电子信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高级管理人员	薛俊	财务总监	辞任	2024 年 5 月 8 日	不涉及
高级管理人员	薛俊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5 月 8 日	不涉及
高级管理人员	任亿文	财务总监	聘任	2024 年 5 月 8 日	不涉及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6.2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双知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双知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许博、谢力、张志、李玲、何正才、苏小平

发行人的监事：闵志群、邱志侃、杨武成、孙静、吴斐玮

发行人的总经理：许博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任亿文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育林、雷凌、任亿文、薛俊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土地整理业务、保障房销售业务和油品销售业务（油品贸易及油品零售业务）。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根据湘江新区（岳麓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从事区域内的土地整理业务。具体业务模式为：区政府将待整理的土地划拨予发行人，发行人根据政府出具的土地资产划拨文件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然后发行人根据湘江新区（岳麓区）城市发展规划对持有的特定土地资产进行整治开发，土地整治开发完成后交由湘江新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拍挂对外出让。成交后受让方将土地出让金直接支付至长沙市财政局土地收入专户，长沙市财政局拨付予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按照规定扣除有关税费及上缴部分后将剩余款项返还至岳麓区财政局。岳麓区财政局按照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增值收益支付予发行人作为土地整理业务回报。2023 年开始，因政府机构调整，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及加成收益由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直接支付，岳麓区财政局不再支付相关款项。

发行人保障房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保障房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市麓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沙市岳麓新城保障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主要面向湘江新区（岳麓区）城市发展过程中涉及的被征地居（农）民安置住房的建设和销售。发行人根据湘江新区（岳麓区）政府的规划，对特定片区的城中村地块进行拆迁，根据安置需求建设一定数量的安置住房及配套商业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依据与拆迁户签署的协议，将保障性住房按区政府根据《长沙市征地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政府 103 号令）制定的限定价格面向安置户定向销售，同时湘江新区（岳麓区）人民政府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被征地农民安置工作的意见》（长政办发〔2009〕16 号）对于每个安置指标给予一定金额的安置户购房补贴，由湘江新区（岳麓区）政府直接拨付予发行人。

发行人加油站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主要由子公司长沙麓山城市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经营模式从上游（炼油厂）采购油品，卖给下游的油品贸易公司和石油企业，整船购入和运输，分批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土地整理行业

（1）行业政策及现状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按照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功能定位和经济发展要求，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建设用地实现宗地平整、市政配套的状态，达到出让标准的土地开发行为。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坚持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用新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土地整理，切实发挥土地整理的综合效益。

推进依法治国，要求加强土地整治法治建设。中央明确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目前，土地整治法律法规建设总体滞后于发展需要，影响了土地整治事业健康发展。必须按照“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要求，加快推进土地整治法制化建设，尽快推动制定土地整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土地整治规章制度，保障土地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2）行业前景

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将围绕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功能提升和人居环境改善，合理确定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重点对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旧工厂、老工业区进行改造开发，加大对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产业用地整治利用，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通过自主、联合、转让等多种方式对其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改造开发。充分尊重土地权利人意愿，鼓励采取自主开发、联合开发、收购开发等模式，分类推动“城中村”等集体建设用地改造开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调动市场主体参与改造开发的积极性。

（3）行业竞争态势

我国目前土地整理业务由国有企业及专项治理企业承担，区域竞争程度不高。发行人为区域内土地整理的主要承担者，业务稳定。

（二）保障房建设行业

（1）行业政策及现状

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关系民生的重要举措一直受到中央政府的重视。2008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此后，中央和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和措施。因此，预计保障性住房建设将会带动建筑、物业管理、消费等相关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从而成为刺激和发展地方经济的另一种重要手段。

为保障房地产市场长远健康发展，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以来，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各地纷纷出台相应的细化措施，房地产行业政策显著收紧。打击囤地、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等的土地政策和调整二套房首付最低比例限制及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等的货币政策仍然是政府调控房地产市场的主要手段。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未来我国保障性房地产开发业务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国家一系列政策措施的落实，我国的保障性住房行业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快速发展。

2021 年 9 月，全国住房保障工作座谈会提出：一是要提高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重要性的认识，认清住房保障工作的新使命主要是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新方式是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新目标是确立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制度；二是切实把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十四五”住房建设的重点；三是要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推动建立“两多一并”的制度。

（2）行业前景

从中长期来看，我国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力度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不断加大，由此带动我国整个房地产行业将会朝着更加健康和谐的方向发展，保障房与商品房建设相得益彰、齐头并进将会开创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的新局面。

（3）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房地产市场表现为差异性大的区域性、不完全竞争性市场。在土地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南方城市，房地产企业竞争日趋激烈，并走过了从项目竞争到品牌及综合实力竞争的完美发展阶段，进入市场的成熟期。一些具有丰富市场经验的开发企业，跳出本地狭小的发展空间，纷纷进入竞争程度较低、需求旺盛的其他大中城市。以体现新的设计思想的楼盘供给，弥补由于地域壁垒造成的竞争劣势，逐步争得市场份额，掀起一轮新的竞争热潮。但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目前主要由地方国有企业承担，国家对于相关保障住房建设任务与棚改拆迁、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配套进行，属于房地产中相对垄断领域。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业务	6.49	5.97	8.01	66.91	8.10	6.27	22.59	65.43
房屋销售	1.29	1.60	-24.03	13.30	-	-	-	-
油品销售业务	1.47	1.39	5.44	15.15	3.85	3.77	2.08	31.10
其他业务	0.46	0.17	63.04	4.74	0.43	0.20	53.49	3.47
合计	9.70	9.12	5.98	100.00	12.38	10.25	17.21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房屋销售收入为 1.29 亿元，成本为 1.60 亿元，毛利率为-24.03%，去年同期发行人未产生房屋销售收入主要受房产项目建设及销售周期影响所致。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将保障性住房按区政府根据《长沙市征地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政府 103 号令）制定的限定价格面向安置户定向销售，存在成本大幅倒挂现象所致。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油品销售业务（油品贸易及油品零售业务）收入为 1.47 亿元，成本为 1.39 亿元，毛利率为 5.44%。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油品销售业务（油品贸易及油品零售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61.82%，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63.13%，主要系部分油品销售业务（油品贸易及油品零售业务）暂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所致。发行人油品经营业务正常进行，不存在业务规模大幅下降的情况。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运营以来，一直秉持做受政府和人民信赖的城市运营者的企业愿景，坚持资产统管，融资运作，效益经营，创新发展的发展思路，先后承担了包括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后湖国际艺术园、岳麓山大学城安置小区等在内的 110 多个重点项目的开发建设任务，助推了岳麓区城市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大提升和大跨越。

公司将坚持“四者一商”（即湘江新区（岳麓区）新型城镇化建设者、高质量品质生活服务运营者、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带动者、区域资源聚合者，一流的市场化城市运营商）的战略定位，以市场化的方式，创新发展模式、创新业务布局、创新融资渠道、创新管理机制，加大转型力度,并按照集团公司总部为“战略决策、投资发展、风险控制、资源配置、职能支撑、财务监控中心”、子公司为“业务操作、效益中心”的思路深入实施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致力于打造“专、精、活”的实体运营平台，不断提高其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优化资产配置，实现为湘江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和支撑的发展目标。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长沙市湘江新区（岳麓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开发和保障房建

设主体，在湘江新区（岳麓区）的城市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发行人的业务与经营也严重局限于该领域，未来随着政府政策的不断放开，该领域的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提高，竞争程度将不断加强，发行人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长沙市湘江新区（岳麓区）的经济发展状况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湘江新区（岳麓区）的开发建设、外来投资等需求可能相应减少，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直接影响。我国正处于宏观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型期、进一步改革开放的攻坚期，如果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作为湘江新区（岳麓区）主要的城市开发主体，承接了大量工程项目，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平整和保障房项目建设，而该等类型的工程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企业的投资风险暴露时间较长。资金、技术、管理和气候条件等因素均有可能增加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进而产生一些潜在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期内的工程成本受建筑施工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后续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下降及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4、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开展主要集中在长沙市湘江新区（岳麓区），具有一定的区域局限性，容易受到地区政策和环境影响。加之，相关业务利润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一旦发行人未来区域业务饱和，业务规模下降，整体较低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进一步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带来波动，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5、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从事基础设施、土地整治和保障房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易发生安全事故。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等产生严重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6、未来项目建设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和保障房项目建设业务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收入确认及回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湘江新区（岳麓区）城市建设的不断深入，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未来几年还将持续进行项目建设及投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存在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无法完全满足投资需求，需通过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等外部融资实现滚动发展的情形，如将来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加重发行人的财务负担。

7、土地价格波动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土地资产较多，未来几年国家可能会进一步出台有关土地及房地产的调控政策，湘江新区（岳麓区）的土地价格也将会产生一定的波动。同时，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允价值计量，土地价格波动易使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发行人净利润。近年来湘江新区（岳麓区）经济发展迅速，随着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导致整体地价处于上升趋势，但土地资产价值波动和业务受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如果房地产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土地价格下降和土地整理业务规模缩小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行业调控的实施，以及资本市场的巨大变化和波动，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发行人治理及管理模式，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

2、政府干预影响企业独立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长沙市湘江新区（岳麓区）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和保障房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的任务。同时，由于发行人归属国有，因此发行人的未来

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等方面可能会受到政府的干预，导致发行人的运营与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和保障房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收益回款慢的特点。这使得发行人较为依赖外部融资的资金支持，较大规模的对外融资使得发行人需要较为频繁的进行融资活动，利用借新还旧的方式置换债务。这对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如果发行人不能很好地安排各类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和筹措工作，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子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发行人下设子公司数量不断增长。若发行人组织架构不合理、对子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等管理制度不完善，将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四）不可抗力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暴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的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付。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可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管理体系，同时在经营管理方面也独立于其他股东、机构及个人，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章、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设立的独立经营、自主管理、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1）资产方面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出资人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2）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出资人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出资人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但主营业务受出资人实际影响较大。

（3）人员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还建立了完整的内控制度。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权限与程序及信息披露安排作了如下规定和安排，主要包括：

1、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关联交易审批关联方交易的事项审批按《麓山控股集团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及集团和各子公司相关制度流程审批。

3、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集团无论是否发生关联方交易，财务管理部均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与母公司和子公司有关的下列信息。

（1）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名称。母公司不是该公司最终控制方的，还应当披露最终控制方名称。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均不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还应当披露母公司之上与其最相近的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母公司名称；

（2）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股本）及其变化；

（3）母公司对该公司或者该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

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类：

- （1）交易的金额；
- （2）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 （3）定价政策。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麓山 01
3、债券代码	250310.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2.4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麓山 01
3、债券代码	240967.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6.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0310.SH
债券简称	23 麓山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资信维持承诺触发的情形，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967.SH
债券简称	24 麓山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资信维持承诺触发的情形，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40967.SH

债券简称：24 麓山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
------	-----------------------------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6.9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存量的公司债券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9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6.9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21 麓山 01”债券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21 麓山 01”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0310.SH

债券简称	23 麓山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金偿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967.SH

债券简称	24 麓山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金偿付日为 2029 年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土地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长沙招麓房地产有限公司、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3,429.85	48,961.89	-11.3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0.00	0.00	-	-
应收账款	19,436.09	21,076.74	-7.78	-
预付款项	41,266.11	60,265.09	-31.53	主要系预付款项大幅转入存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7,828.80	295,932.62	-2.74	-
存货	1,641,638.92	1,553,914.91	5.6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5.55	1,555.55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2,968.58	10,413.58	24.54	-
长期应收款	19,297.40	19,297.4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411,583.29	405,342.33	1.54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78.00	25,158.00	10.8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00.00	3,50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13,981.23	213,962.53	0.01	
固定资产	33,461.56	34,984.35	-4.35	-
在建工程	817.75	35.15	2,226.46	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新增在建的多座加油站所致
使用权资产	28,148.50	28,167.32	-0.07	
无形资产	56,935.45	44,788.02	27.12	-
长期待摊费用	3,048.11	3,207.51	-4.9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9.05	3,599.27	-18.9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059.52	267,075.99	-18.73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 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3,429.85	5.91		0.01%
合计	43,429.85	5.9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2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

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2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4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6.86 亿元和 86.5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3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5.30	22.82	38.12	44.03%
银行贷款	-	2.22	46.23	48.45	55.9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7.52	69.05	86.5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3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8.80 亿元，且共有 15.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7.51 亿元和 100.6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5.30	22.82	38.12	37.88%
银行贷款	-	3.36	59.15	62.51	62.1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8.66	81.97	100.6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3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8.80 亿元，且共有 15.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7,377.28	87,587.28	-45.91	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21,415.23	126,352.45	-3.91	-
预收款项	1,490.36	1,775.04	-16.04	-
合同负债	90,813.50	70,086.69	29.57	-
应付职工薪酬	165.46	1,745.79	-90.52	主要系应付职工的短期薪酬大幅度结算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9,627.57	9,862.40	-2.38	-
其他应付款	148,139.90	136,025.50	8.9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595.96	336,244.81	-12.09	-
其他流动负债	8,806.25	1,939.74	353.99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大幅提升所致
长期借款	489,886.80	402,858.00	21.60	-
应付债券	184,000.00	159,200.00	15.58	-
租赁负债	49,775.96	49,768.47	0.02	-
长期应付款	52,103.70	47,352.87	10.0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72.55	26,872.55	0.00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6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32.00%	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	212.10	113.47	5.35	1.06
长沙招麓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4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6.30	3.82	7.99	1.59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不涉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专区的查询地址为 <https://one.sse.com.cn/investor/#/privatePlacement>；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查询地址为 <http://www.sse.com.cn>（上交所）。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298,496.79	489,618,906.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360,878.27	210,767,437.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2,661,084.20	602,650,925.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78,288,046.84	2,959,326,180.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416,389,181.48	15,539,149,112.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55,500.60	15,555,500.60
其他流动资产	129,685,785.87	104,135,828.18
流动资产合计	20,497,438,974.05	19,921,203,891.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2,973,970.10	192,973,970.10
长期股权投资	4,115,832,940.86	4,053,423,31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780,000.00	251,5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139,812,297.25	2,139,625,300.00
固定资产	334,615,595.22	349,843,470.02
在建工程	8,177,530.43	351,489.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1,485,026.87	281,673,153.99
无形资产	569,354,489.39	447,880,157.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481,104.66	32,075,11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90,517.75	35,992,66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0,595,202.69	2,670,759,902.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86,298,675.22	10,491,178,539.54
资产总计	30,683,737,649.27	30,412,382,430.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3,772,819.44	875,872,819.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4,152,275.37	1,263,524,481.48
预收款项	14,903,626.51	17,750,401.15
合同负债	908,134,987.41	700,866,89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54,595.34	17,457,930.15
应交税费	96,275,670.69	98,623,991.86
其他应付款	1,481,398,963.47	1,360,255,000.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5,959,624.04	3,362,448,091.53
其他流动负债	88,062,506.41	19,397,409.06
流动负债合计	7,234,315,068.68	7,716,197,015.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98,868,000.00	4,028,580,000.00
应付债券	1,840,000,000.00	1,592,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7,759,633.62	497,684,714.52
长期应付款	521,037,013.27	473,528,743.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725,461.21	268,725,46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26,390,108.10	6,860,518,918.76
负债合计	15,260,705,176.78	14,576,715,934.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8,606,000.00	168,60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95,982,220.50	11,596,146,920.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8,965,441.98	618,565,441.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2,584,026.58	352,584,026.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39,493,899.51	3,073,531,20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95,631,588.57	15,809,433,594.99
少数股东权益	27,400,883.92	26,232,901.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23,032,472.49	15,835,666,49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683,737,649.27	30,412,382,430.89

公司负责人：刘双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亿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760,796.85	296,281,44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2,757,466.31	47,469,791.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8,836,797,754.88	9,719,842,266.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069,035,736.61	5,309,559,165.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180,691.31	38,350,672.07
流动资产合计	16,894,532,445.96	15,411,503,335.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91,177,447.08	4,826,102,62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100,000.00	149,9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9,966,500.00	119,966,500.00
固定资产	167,156,308.43	173,228,917.04
在建工程	438,081.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0,308,836.46	210,378,911.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03,121.15	23,003,12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92,271,302.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7,350,294.19	7,129,851,376.10
资产总计	22,511,882,740.15	22,541,354,71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072,819.44	875,872,819.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8,555,211.33	417,996,343.22
预收款项	2,354,947.46	2,269,608.46
合同负债	781,061,449.51	1,090,724,457.31
应付职工薪酬	1,598,579.00	9,613,210.00
应交税费	32,600,198.75	18,230,400.30
其他应付款	1,925,958,424.27	1,698,081,260.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3,093,434.53	3,275,561,434.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32,295,064.29	7,388,349,53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27,478,000.00	3,033,440,000.00
应付债券	1,840,000,000.00	1,592,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773,193.52	31,692,57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55,398.48	18,055,398.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7,306,592.00	4,675,187,970.48
负债合计	11,949,601,656.29	12,063,537,50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8,606,000.00	168,60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11,057,099.88	6,811,057,099.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924,526.75	8,524,526.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2,584,026.58	352,584,026.58
未分配利润	3,201,109,430.65	3,137,045,554.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62,281,083.86	10,477,817,20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511,882,740.15	22,541,354,712.00

公司负责人：刘双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亿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芳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0,476,457.91	1,238,048,206.31
其中：营业收入	970,476,457.91	1,238,048,206.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9,642,457.96	1,061,807,636.18
其中：营业成本	911,858,879.55	1,024,614,626.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930,388.67	3,821,409.97
销售费用	5,987,467.10	625,418.10
管理费用	30,806,234.19	37,245,366.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59,488.45	-4,499,184.4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197,303.19	1,445,47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09,625.01	88,693,01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62,409,625.01	88,693,015.10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98,696.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67,039,625.13	266,379,062.14
加：营业外收入	336,083.31	578,508.7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67,375,708.44	266,957,570.89
减：所得税费用	245,032.67	437,155.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30,675.77	266,520,415.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7,130,675.77	266,520,415.2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7,130,675.77	266,520,415.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7,130,675.77	266,520,415.25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62,693.58	265,729,603.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1,167,982.19	790,811.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00,000.00	20,000,00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00,000.00	20,000,0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0,400,000.00	20,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20,400,000.00	20,000,000.00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530,675.77	286,520,415.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362,693.58	285,729,603.5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7,982.19	790,811.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双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亿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3,034,832.18	690,254,730.85
减：营业成本	375,649,011.43	505,624,869.27
税金及附加	6,800,888.87	263,354.1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845,590.91	15,304,130.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34,678.65	-5,726,122.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50,734.91	-5,742,307.67
加：其他收益	15,033.00	27,779.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74,823.82	57,619,705.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74,823.82	57,619,705.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063,876.44	232,435,983.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63,876.44	232,435,983.3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63,876.44	232,435,983.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63,876.44	232,435,983.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00,000.00	20,0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00,000.00	20,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400,000.00	20,0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463,876.44	252,435,983.3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刘双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亿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国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5,649,469.54	714,198,007.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40.39	11,920,19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190,416.42	394,852,55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2,846,026.35	1,120,970,75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0,186,847.34	1,521,087,839.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24,059.56	30,396,45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59,464.22	43,180,08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115,319.74	103,499,37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8,585,690.86	1,698,163,75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39,664.51	-577,192,99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93,208.76	216,315,30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6,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9,408.76	278,315,30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9,408.76	-219,515,30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4,370,000.00	3,310,1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4,370,000.00	3,310,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3,580,000.00	2,979,675,559.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774,203.88	203,977,115.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7,13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041,336.82	3,183,652,67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28,663.18	126,467,32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20,410.09	-670,240,97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559,816.99	1,562,667,286.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239,406.90	892,426,311.86

公司负责人：刘双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亿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259,773.50	33,950,47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133,227.27	108,200,67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1,393,000.77	142,151,15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006,625.38	453,831,398.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58,985.03	15,721,35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9,570.61	34,833,94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152,938.31	514,696,58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5,158,119.33	1,019,083,28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34,881.44	-876,932,12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57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	2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0,000.00	24,152,57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0,000.00	-24,152,57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2,520,000.00	2,843,595,903.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2,520,000.00	2,843,595,90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1,750,000.00	2,466,773,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908,608.11	173,077,22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91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275,525.58	2,639,850,92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55,525.58	203,744,97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20,644.14	-697,339,72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281,440.99	1,336,573,63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760,796.85	639,233,907.21

公司负责人：刘双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亿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芳

